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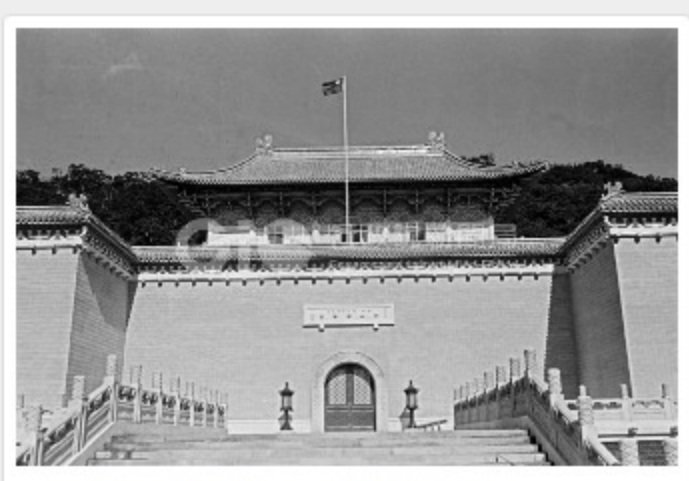
檔案  
樂活情報  
139期  
108-01-16

國寶遷臺  
故宮文物分批  
運抵臺灣



檔案瑰寶

國寶遷臺：故宮文物分批運抵臺灣



民國54年於外雙溪復院之故宮博物院(註1)

聽檔案·說故事  
連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25-09:05「生活In Design」節目收聽

擁有世界級珍藏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源於清宮收藏之華夏文物精華。在國共戰爭期間，為躲避戰火，歷經奔波遷徙得以倖存臺灣。現在就讓我們從國家檔案，探究國寶遷臺的事蹟。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科員 宋秉樺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精選國寶尚未遷運來臺前，即因華北局勢動盪而多次流離遷運。民國(以下同)20年九一八事變爆發，為謀文物安全，故宮先將之運至上海後再遷至南京。七七事變發生後，文物疏散後方，分存川黔各地，俟抗戰勝利後再運返南京。37年12月，徐蚌戰事吃緊，南京岌岌可危，故宮常務理事甄選文物精品與善本圖書，分批遷臺，前後共歷經3次遷運作業。

37年12月22日，在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協助下，海軍登陸艇中鼎號裝運故宮320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下稱中博籌備處)212箱、中央圖書館(下稱央圖)60箱、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120箱及外交部60箱之文物、圖書與檔案，駛離南京下關碼頭航向基隆，正式展開國寶遷臺的旅程。這是第一批運臺文物，包含故宮鎮館之寶「毛公鼎」，以及「莽衡權」等珍貴文物(圖1、圖2)。



圖1 毛公鼎  
案名：1961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0/0008/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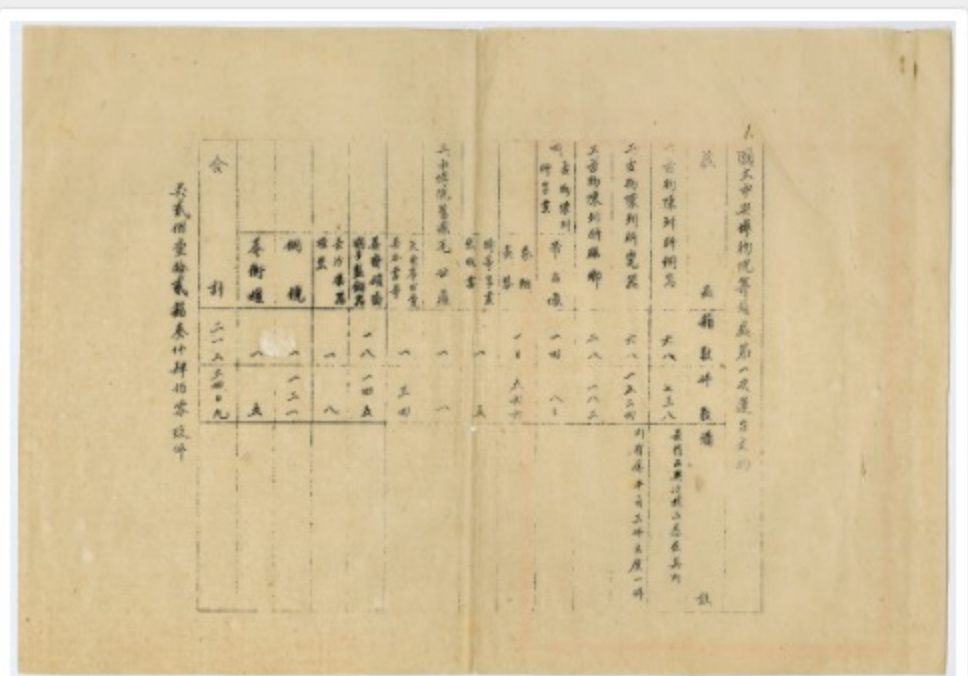


圖2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第一批運臺文物清冊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滿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7年12月26日中鼎號抵達基隆，文物卸載後裝入火車直往楊梅，暫存放通運公司倉庫。但倉庫空間不大，難以容納後續遷臺文物，加上楊梅氣候多雨潮濕，不適合存放文物，甫經先行人員勘查臺中氣候乾燥，乃洽商臺灣糖業公司臺中糖廠撥借兩棟倉庫貯存文物(圖3、4)，並另撥一塊空地修築辦公室及宿舍(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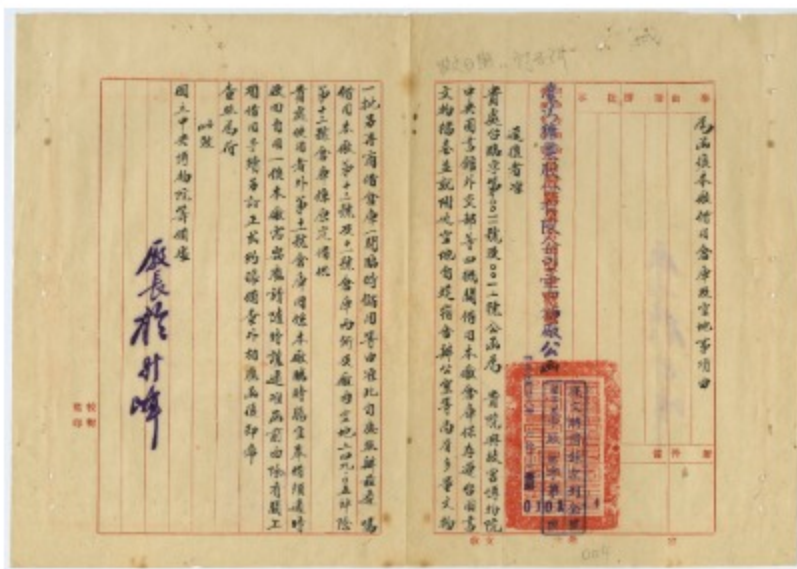


圖3 臺中糖廠同意撥借倉庫函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糖廠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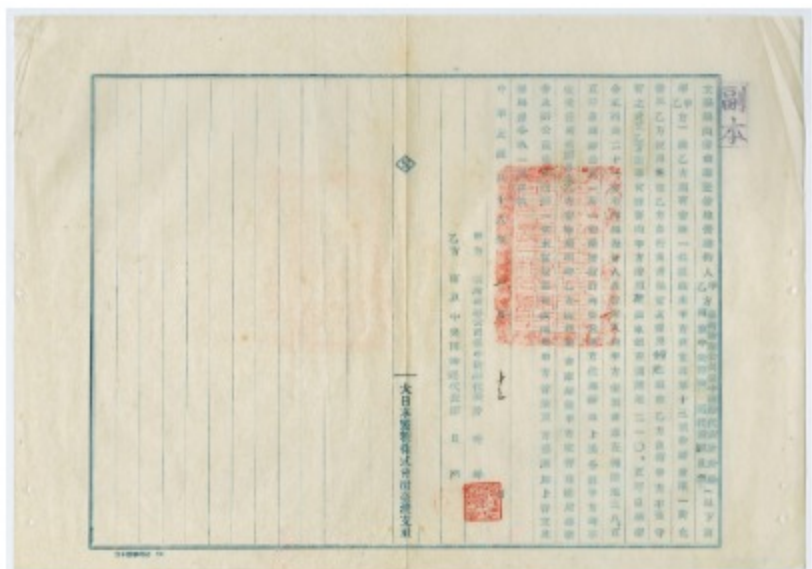


圖4 臺中糖廠租借倉庫契約書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糖廠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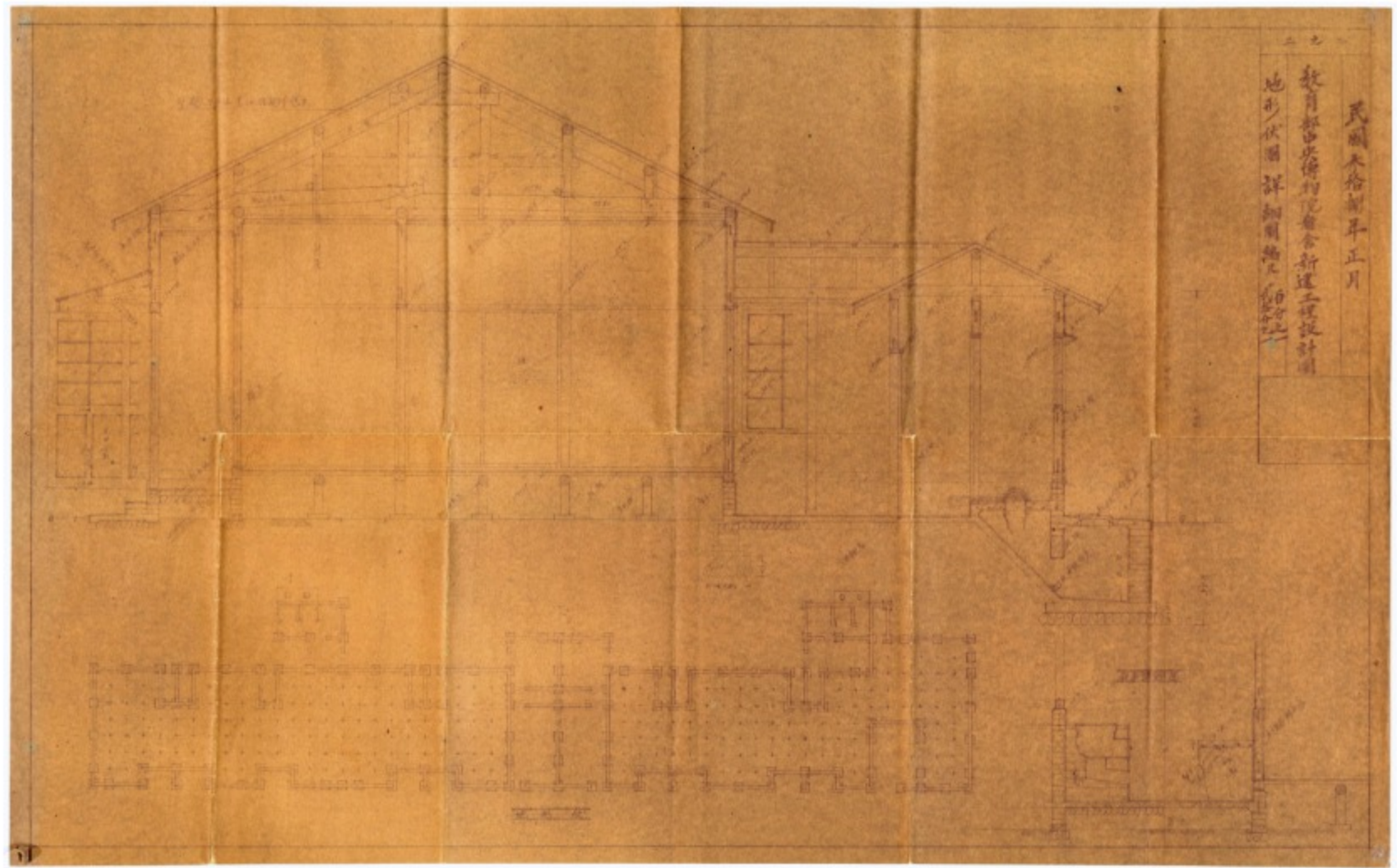


圖5 中央博物院新建辦公宿舍設計圖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糖廠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第二批文物遷運，原擬續由海軍協助遷運，然逢戰火軍艦調派不易，轉洽招商局租用海滬輪遷運，在38年1月9日抵達基隆。此次文物包括故宮《四庫全書》及《四庫薈要》，宋元瓷品、銅品等珍貴圖書文物，以及中博籌備處、中研院、央圖與北平圖書館等文物、圖書，共約3,484箱，是數量最多的一次(圖6)。第二批文物除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暫存楊梅外，其餘皆運往臺中，與第一批文物同存放於臺中糖廠倉庫(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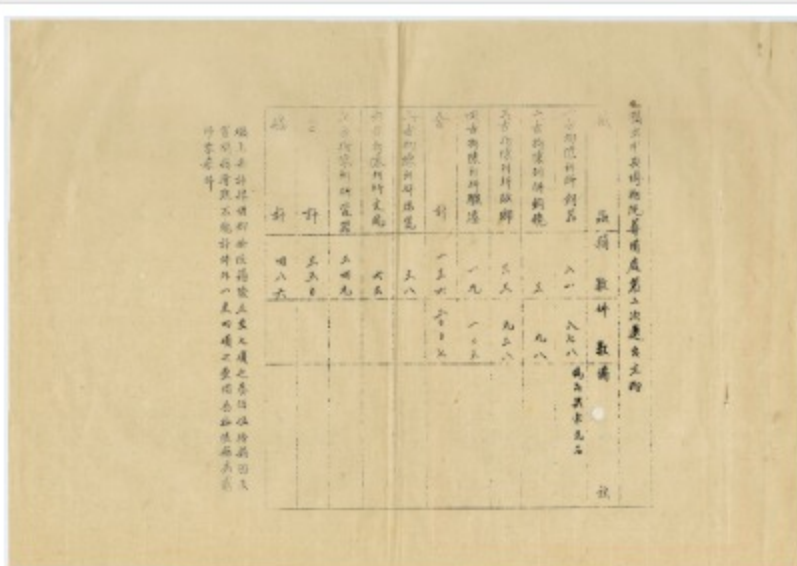


圖6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第二批運臺文物清冊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7 第一、二批運臺文物備查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第三批文物遷運工作，原擬再租商船運輸，但京滬情勢緊張，輪船公司忙於軍運調度，再請桂永清協助派遣崑崙號支援。但船艙空間有限，除中博籌備處150箱全部裝載外，故宮及央圖僅能分別裝入972箱及122箱，中博籌備處再加運戰後日本歸還汪兆銘獻贈日皇之翡翠屏風、白玉花瓶、青玉花瓶等4箱文物(圖8)。故宮及央圖無法上船的700餘箱文物，只能運回南京朝天宮存放(圖9)。1月30日，崑崙號啟航，2月22日才抵基隆，是第三批文物耗時最久的一次，抵達後隨即裝上火車，轉往臺中糖廠倉庫封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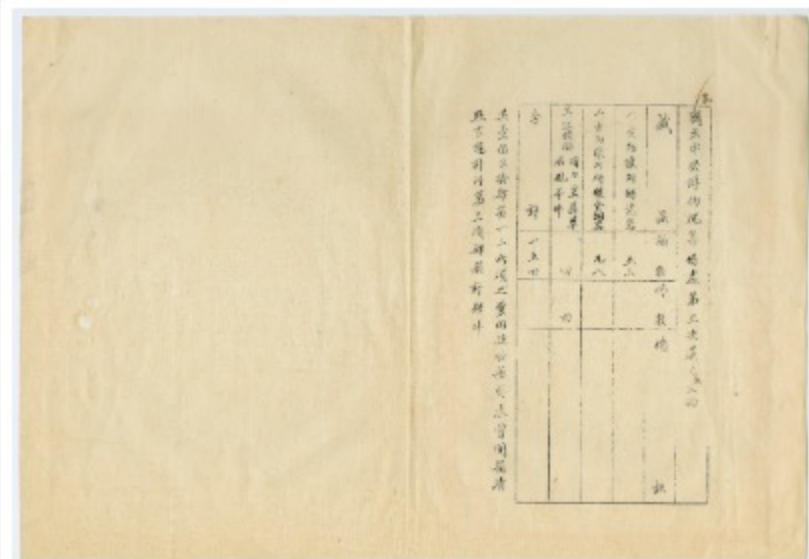


圖8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第三批運臺文物清冊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9 未運臺文物存入朝天宮庫房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自37年12月22日至38年2月22日，故宮等六個機關文物分三批從南京運抵臺灣，除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暫存楊梅及外交部檔案運往臺北交還外交部外，餘皆存於臺中糖廠倉庫，總計故宮2,972箱、中博籌備處852箱(圖10)、央圖644箱及北平圖書館18箱，共4,886箱。運臺文物均為各機關精華，以故宮為例，雖僅是抗日時期南遷文物數量四分之一，其精華如宋代汝窯、清代琺瑯彩瓷、清宮善本圖書文獻等幾已全部運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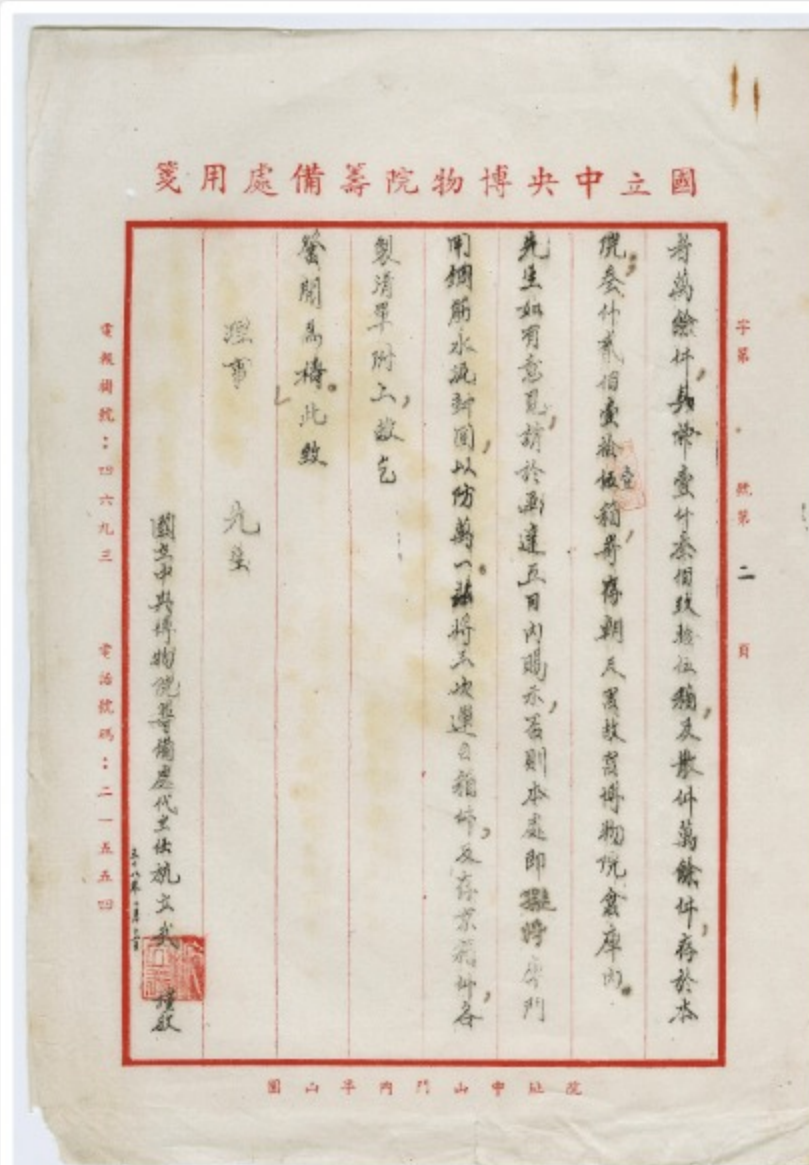


圖10 三次文物運臺情形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0 三次文物運臺情形  
案名：運台文物存放保管暨北溝庫房借地營建等在台諸事  
檔號：0038/500/001  
來源機關：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8年8月，行政院為適應戰時環境，將故宮、中博籌備處、央圖及北平圖書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單位，暫時合併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會)(圖11)，由教育部統攝。由於臺中糖廠鄰近火車站，為顧及文物安全，聯管會在臺中縣霧峰鄉吉峰村北溝山麓興建庫房。文物存入北溝庫房後，兩院共同理事會即通過進行存臺文物總清點事宜，箱內文物與清冊相合，毀損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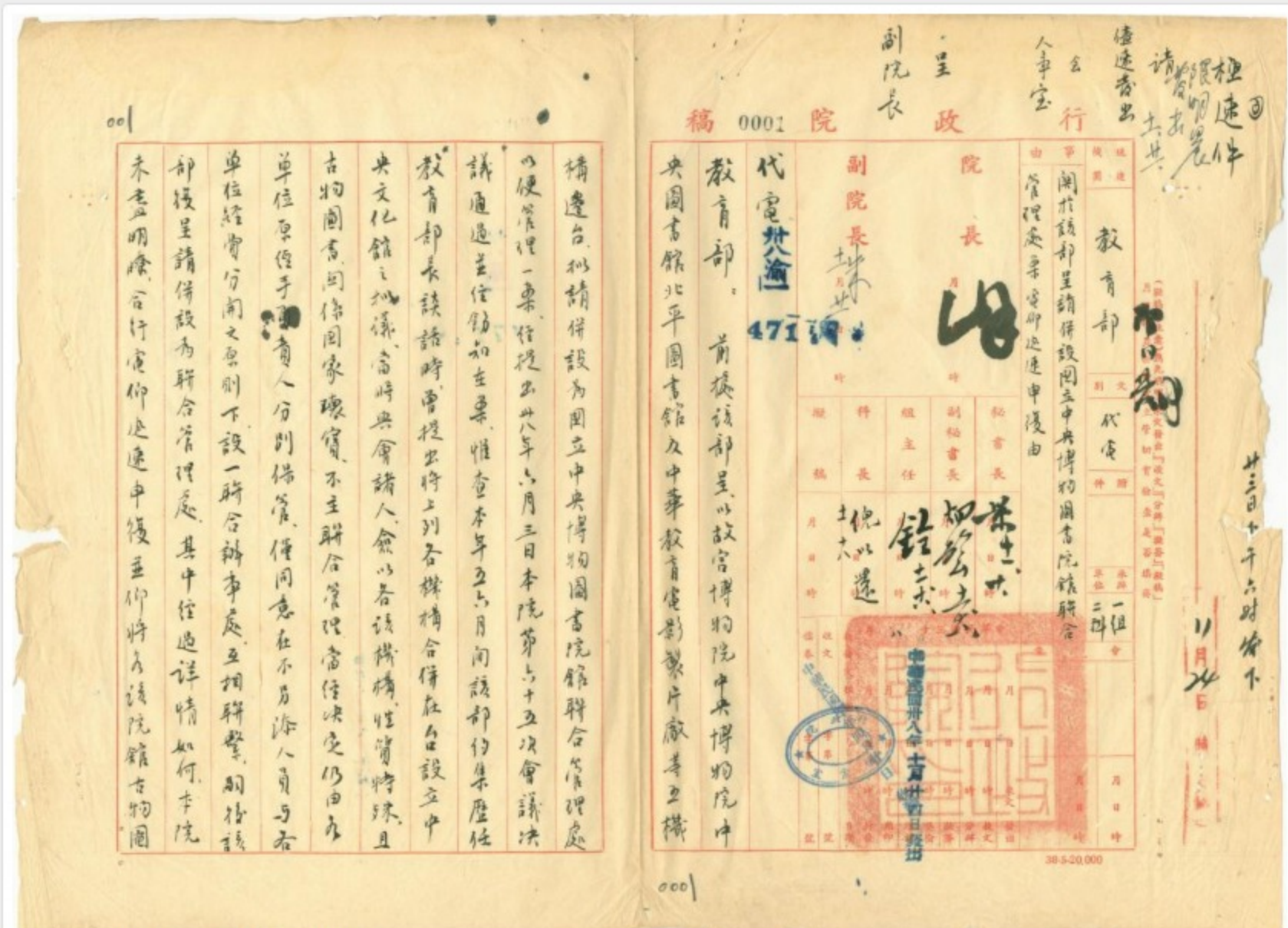


圖11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案

案名：故宮、中央博物院、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及中華電影製片廠等五機構選臺併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案

檔號：0038/7-8-5-8-1/4

來源機關：行政院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2 興建中的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名：公共、藝文建設(圖書館、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文化中心)

檔號：0051/0065/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5年12月，故宮文物遷臺後，因應國內外要求參觀，於北溝建置陳列室，次年3月開放參觀。惟北溝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不利推廣。至54年11月12日，故宮於臺北外雙溪建廈復院(圖12)，中博籌備處納入編制，遷臺文物併入典藏。為慶祝國父百歲誕辰，故宮又名「中山博物院」。至此，數十萬件珍貴國寶得以展現世人面前。國家檔案保存珍貴歷史紀錄，歡迎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瞭解國寶遷臺的歷程。

#### 註釋

1. 民國54年於外雙溪復院之故宮博物院，案名：公共、藝文建設(圖書館、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文化中心)；檔號：0051/0065/1；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參考資料

1. 宋兆霖。〈故宮文物遷臺紀實〉。《故宮文化月刊》410(民106年5月): 4-14。
2. 那志良。《我與故宮五十年》。安徽：黃山出版社，2008。
3. 那志良。《典守故宮國寶七十年》。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
4.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69。
5. 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史沿革〉。https://www.npm.gov.tw/Article.aspx?sNo=03001502(民107年5月24日檢索)。
6.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72。
7. 曾冠傑。〈國寶大遷徙〉。《檔案樂活情報》第81期(民103年3月)。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Images/81/search.html(民107年12月13日檢索)。